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委托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



投标人名称：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标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5 号三座 505 室

投标人联系电话：18927760728

投标人联系人：王宇

目录



一、 自查表.....	1
二、 评分索引表.....	2
三、 资格声明函.....	3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七、 相关证书复印件.....	7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2、 开户许可证.....	8
3、 其他证书.....	9
八、 报价一览表.....	10
九、 响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十、 技术要求响应表.....	15
十一、 资信经济要求响应表.....	16
十二、 合同文本响应表.....	17
十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8
十四、 资信部分.....	19
1、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19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合同.....	20
3、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技术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46
4、 其他人员资质及技术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49
十五、 技术部分.....	53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手段.....	53
2、 专利的相关政策、流程理解度.....	55
3、 专利服务方案.....	59
4、 服务承诺条款（响应程度）.....	61
5、 服务承诺条款（后续服务）.....	62
6、 承担业务能力的优势.....	65
十六、 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70
1、 专利代理执业许可证明.....	70
2、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71
3、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2

二、评分索引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投标人资质	4	4	19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	8	20-45
3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技术职称	3	3	46-48
4	其他人员资质及技术职称	5	3	49-52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手段	10	10	53-54
6	专利的相关政策、流程理解度	10	10	55-58
7	专利服务方案	10	10	59-61
8	服务承诺条款（响应程度）	10	10	61
9	服务承诺条款（后续服务）	10	10	62-64
10	承担业务能力的优势	10	10	65-69

注：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请投标人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的“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填写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三、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委托项目竞争性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愿意参加，提供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成果文件及服务，并声明本单位（企业）具备本项目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投标人名称（盖公章）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响应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宇

日期：2024年7月19日

七、相关证书复印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3K8NG7P	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
经营范围	专利咨询服务；专利文献检索、专利咨询、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的复审、专利权的撤销或者无效宣告中的各项事务；代理专利技术转让的有关事宜；专利技术和高新科技产品的开发；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5号三座505室（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	2021年12月09日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副本号: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别	单项代理费 响应报价人民币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委托项目	国内专利申请代理服务	发明	小写：¥ <u>5000</u> 元 大写： <u>伍仟圆</u>
		实用新型	小写：¥ <u>1900</u> 元 大写： <u>壹仟玖佰圆</u>
		外观设计	小写：¥ <u>800</u> 元 大写： <u>捌佰圆</u>
	专利年费监管与代缴服务	专利年费监管与代缴	小写：¥ <u>90</u> 元 大写： <u>玖拾圆</u>

注：

1. 暂定项目金额（含税）：50000 元。本项目按件计费，招标控制价为发明专利代理费 5051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 2081 元/件；外观设计专利代理费 839 元/件；专利年费监管与代缴服务代理费 100 元/件/年，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须包括前期准备、资料收集、项目调研、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且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报价应采用人民币，填报时取整，保留到“元”。

响应投标人名称（盖公章）：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响应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平

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7 月~至今)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1	专利申请委托合同	2024 年 5 月 13 日	0.607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发明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
2	专利申请委托合同	2024 年 1 月 4 日	0.215	广东玖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申请	专利申请
3	专利申请委托合同	2023 年 9 月 6 日	0.556	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发明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
4	专利申请委托合同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08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长期服务合同	专利申请
5	专利申请委托合同	2024 年 7 月 5 日	0.215	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	实用新型申请	专利申请
6	专利申请委托合同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69	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



十四、资信部分

目录（根据评标办法设置相关内容）

（一）、投标人资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合同

1、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合同及发票



专利申请委托合同

委托方：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受托方：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绿地金融中心T1座50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专利申请的服务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费用的计算标准及支付

（一）专利费用

1、下述费用包含专利申请阶段申请文件的撰写、递交以及审查阶段的答复审查意见所需的代理费用和官方费用，官方费用由乙方代收代缴（如果甲方符合费用减缓条件的，乙方应退还多收取的官方费用）。

2、授权登记相关费用及获取专利后的维持费或者年费另计。

委托事项包括申请发明专利1项。

费用明细如下：

业务类型	名称	官费(元/件)	代理费(元/件)
发明	一种基于水稻苗期成分分析的评价方法	1070	5000
总计			6070

（二）支付方式：

1、由乙方按应收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0757-8185 0162



佛山市禅城区绿地金融中心T1写字楼502-504室 /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3号C座5层505单元





- 2、甲方可以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号：628872192856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怡翠玫瑰支行
- 3、甲方自收到乙方的请款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4、如果因为甲方没有及时支付专利申请所需的官方费用而导致专利申请出现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毫无保留地向乙方技术人员陈述该项专利申请的真实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善的，应根据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补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若有失密泄密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或是盗窃他人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按甲方提供的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设计人的名单填写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若因发明人或设计人署名有误而造成乙方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所填写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出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授权通知书后，甲方应及时按授权通知书的要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第一年年费、登记费及印花税，若因甲方没有及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不利后果的产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专利申请事务的处理，在文件递交官方前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将相关文件发给甲方确认。

2、乙方应将专利申请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授权或驳回通知书、专利证书等按甲方提供的邮箱或用其他方式送达给甲方。

3、如果甲方需要乙方代缴年费并对国内专利的年费进行监管的，双方另行协商。



信智汇



信智汇



信智汇

08158

第四条 保密责任

- 1、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企业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信息。
-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无故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乙方所收服务费不予退回，如乙方已经提供服务但甲方未支付相应服务费的，则甲方必须向乙方付清。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修改或者订立补充合同。
- 3、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应秉善良诚信之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应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种质研究所

乙方：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代表(签章)：郑晓明

代表(签章)：王宇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3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206918087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71781069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MA53K8NG7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形资产*发明专利申请费			个	1	1059.40594059406	1059.41	1%	10.59	
*无形资产*发明专利代理费			个	1	4950.49504950495	4950.50	1%	49.50	
合计						¥6009.91		¥60.09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仟零柒拾圆整			(小写) ¥6070.00			
备注									

开票人: 韩亚丽



2、广东玖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及发票



专利申请委托合同

委托方：广东玖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

受托方：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绿地金融中心 T1 座 50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专利申请的服务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费用的计算标准及支付

（一）专利费用

1、上述费用包含专利申请阶段申请文件的撰写、递交以及审查阶段的答复审查意见所需的代理费用和官方费用，官方费用由乙方代收代缴（如果甲方符合费用减缓条件的，乙方应退还多收取的官方费用）。

2、授权登记相关费用及获取专利后的维持费或者年费另计。

委托事项包括申请实用新型 1 项。

费用明细如下：

业务类型	名称（拟定）	官费(元/件)	代理费(元/件)
实用新型	一种板材压缩测试工装	150	2000
总计			2150

（二）支付方式：

1、由乙方按应收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2、甲方可以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 号：628872192856



0757-8185 0162



佛山市禅城区绿地金融中心 T1 写字楼 502-504 室 /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 3 号 C 栋 5 层 505 单元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怡翠玫瑰支行

3、乙方自收到官方受理通知书后向甲方请款。

4、甲方自收到乙方的请款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如果因为甲方没有及时支付专利申请所需的官方费用而导致专利申请出现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毫无保留地向乙方技术人员陈述该项专利申请的真实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善的，应根据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补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若有失密泄密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或是盗窃他人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按甲方提供的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设计人的名单填写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若因发明人或设计人署名有误而造成乙方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所填写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出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授权通知书后，甲方应及时按授权通知书的要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第一次年费、登记费及印花税，若因甲方没有及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不利后果的产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专利申请事务的处理，在文件递交官方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相关文件发给甲方确认。

2、乙方应将专利申请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授权或驳回通知书、专利证书等按甲方提供的传真号码或地址及时传真或用其他方式送达给甲方。

3、如果甲方需要乙方代缴年费并对国内专利的年费进行监管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保密责任

1、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企业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0757-8185 0162

佛山市禅城区绿地金融中心T1写字楼302-304室 / 南海区桂城街道光雅二路3号C座5层305单元



信息。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无故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乙方所收服务费不予退回，如乙方已经提供服务但甲方未支付相应服务费的，则甲方必须向乙方付清。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修改或者订立补充合同。
- 3、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应秉善良诚信之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应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玖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代表（签章）



2024

0757-8185 0162

佛山市禅城区绿地金融中心T1写字楼302-304室 /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祐二路3号C座5层505单元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04400986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p>购买方信息</p> <p>名称: 广东玖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41426MA51YAMC87</p>	<p>销售方信息</p> <p>名称: 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MA53KBNG7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规费</td> <td></td> <td>个</td> <td>1</td> <td>148.514851485149</td> <td>148.51</td> <td>1%</td> <td>1.49</td> </tr> <tr> <td>*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td> <td></td> <td>个</td> <td>1</td> <td>1980.19801980198</td> <td>1980.20</td> <td>1%</td> <td>19.80</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2128.71</td> <td></td> <td>¥21.2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规费		个	1	148.514851485149	148.51	1%	1.49	*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		个	1	1980.19801980198	1980.20	1%	19.80	合 计					¥2128.71		¥21.2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规费		个	1	148.514851485149	148.51	1%	1.49																										
*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		个	1	1980.19801980198	1980.20	1%	19.80																										
合 计					¥2128.71		¥21.29																										
<p>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壹佰伍拾圆整 (小写) ¥2150.00</p>																																	
<p>备注</p>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韩亚丽



3、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合同及发票



客户至上 专业为本

专利申请委托合同

委托方：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七座二十层1-1室

受托方：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绿地金融中心T1座50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专利申请的服务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费用的计算标准及支付

（一）专利费用

1、上述费用包含专利申请阶段申请文件的撰写、递交以及审查阶段的答复审查意见所需的代理费用和官方费用，官方费用由乙方代收代缴（如果甲方符合费用减缓条件的，乙方应退还多收取的官方费用）。

2、授权登记相关费用及获取专利后的维持费或者年费另计。

委托事项包括申请发明专利1项。

费用明细如下：

业务类型	案件名称	官费（元/件）	代理费（元/件）	合计（元）
发明	一种适用于干法电极的正极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60	5000	5560
总计				5560



0757-8185 0162

佛山市禅城区绿地金融中心T1写字楼502-504室 /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3号C座5层505单元



(二) 支付方式:

1、由乙方按应收代理费金额开具专用发票给甲方。官费由乙方为甲方先垫付，具体以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收据金额为准；同时乙方代为甲方向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开具收据，并转交甲方，甲方以收到的上述收据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可以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号：628872192856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怡翠玫瑰支行

3、甲方自收到乙方的请款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如果因为甲方没有及时支付专利申请所需的官方费用而导致专利申请出现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毫无保留地向乙方技术人员陈述该项专利申请的真实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善的，应根据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补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若有失密泄密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或是盗窃他人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按甲方提供的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设计人的名单填写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若因发明人或设计人署名有误而造成乙方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所填写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出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授权通知书后，甲方应及时按授权通知书的要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第一次年费、登记费及印花税，若因甲方没有及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不利后果的产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专利申请事务的处理，在文件递交官方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相关文件发给甲方确认。



2、乙方应将专利申请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授权或驳回通知书、专利证书等按甲方提供的传真号码或地址及时传真或用其他方式送达给甲方。

3、如果甲方需要乙方代缴年费并对国内专利的年费进行监管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保密责任

1、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企业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信息。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无故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乙方所收服务费不予退回，如乙方已经提供服务但甲方未支付相应服务费的，则甲方必须向乙方付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修改或者订立补充合同。

3、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应秉善良诚信之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应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代表（签字）

2023年9月12日

乙方：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代表（签字）

2023年9月6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442000000325895813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有研 (广东)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MB2D7847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MA53K8NG7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形资产*发明专利代理费			个	1	4950.49504950	4950.50	1%	49.50
合 计						¥4950.50		¥49.5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仟圆整		(小写) ¥5000.00			
备注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韩亚丽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442000000327004617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有研 (广东)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MB2D7847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MA53K8NG7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形资产*发明专利申请费			个	1	554.455445544554	554.46	1%	5.54
合 计						¥554.46		¥5.54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佰陆拾圆整		(小写) ¥560.00			
备注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韩亚丽



4、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合同及发票



客户至上 专业为本

专利申请委托总合同

委托方：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1：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45号五层之一（住所申报）

地址2：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左田民营开发区（挤压车间1、2、立式喷涂2车间、卧式氧化车间1）

受托方：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5号三座505室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达成协议如下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专利申请代理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的专利申请。就每一项甲方委托乙方申请的专利，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指示后负责的代理工作包括：

- 1、安排专利工程师和甲方进行技术沟通，了解甲方相关项目的技术内容；
- 2、对甲方项目技术进行评估后给出申请建议；
- 3、在甲方确认专利申请方案后，进行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 4、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及相关资料；
- 5、及时处理专利正式申请时所有下发的官文，及时代缴专利申请过程中所需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等官方费用；
- 6、处理专利正式申请中发生的、需要处理的其他事项；
- 7、其他未列出的需要乙方协助甲方处理的事项。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毫无保留地向乙方技术人员陈述该项专利申请的真实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善的，应根据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补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若有失密泄密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0757-8185 0162

佛山市禅城区绿地金融中心 T1 写字楼 502-504 室 /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 3 号 C 座 5 层 505 单元



2、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或是盗窃他人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按甲方提供的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设计人的名单填写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若因发明人或设计人署名有误而造成乙方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所填写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出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授权通知书后，甲方应及时按授权通知书的要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第一年年费，若因甲方没有及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不利后果的产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应认真审核专利申请文件，并核对有关信息，应以书面形式确认申请文件。

5、甲方应对委托乙方的专利申请事务指定联系人，联系人的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拟作为专利申请人的，每年度若已办理费减备案，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为甲方办理中国专利申请的费用减缴手续。

7、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有关技术信息和其他保密资料信息。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专利申请事务的处理，在文件递交官方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相关文件发给甲方确认。

3、乙方应将专利申请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授权或驳回通知书、专利证书等按甲方要求的方式送达给甲方。

4、如果甲方需要乙方代缴年费并对国内专利的年费进行监管的，双方另行协商。

5、若乙方代为收取并缴纳官费的，乙方应及时缴费，若因乙方未及时缴费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若因乙方不尽职或者不称职履行合同义务（如迟延、逾期递交文件、通知甲方缴费等）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7、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专利代理事务转委托。



2、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或是盗窃他人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按甲方提供的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设计人的名单填写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若因发明人或设计人署名有误而造成乙方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所填写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出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授权通知书后，甲方应及时按授权通知书的要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第一次年费，若因甲方没有及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不利后果的产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应认真审核专利申请文件，并核对有关信息，应以书面形式确认申请文件。

5、甲方应对委托乙方的专利申请事务指定联系人，联系人的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拟作为专利申请人的，每年度若已办理费减备案，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为甲方办理中国专利申请的费用减缴手续。

7、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有关技术信息和其他保密资料信息。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专利申请事务的处理，在文件递交官方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相关文件发给甲方确认。

3、乙方应将专利申请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授权或驳回通知书、专利证书等按甲方要求的方式送达给甲方。

4、如果甲方需要乙方代缴年费并对国内专利的年费进行监管的，双方另行协商。

5、若乙方代为收取并缴纳官费的，乙方应及时缴费，若因乙方未及时缴费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若因乙方不尽职或者不称职履行合同义务（如迟延、逾期递交文件、通知甲方缴费等）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7、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专利代理事务转委托。



甲方：广东凤铝铝业行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代表（签章）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1：国内专利申请普通服务报价

专利的类别		发明	发明（电学领域）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前所需提供的文件		专利代理委托书 专利申请代理委托合同 技术交底书	专利代理委托书 专利申请代理委托合同 技术交底书	专利代理委托书 专利申请代理委托合同 技术交底书	专利代理委托书、专利申请代理委托合同、图片或照片或样品及外观简要说明	
申请阶段费用	原价	官费 3450 元	3450 元	500 元	500 元	
		代理费 4500 元	5500 元	2000 元	800 元	
		总计 7950 元	8950 元	2500 元	1300 元	
附加费	官费	权利要求从第 11 项起每项增收 150 元；说明书从第 31 页起每页增收 50 元，从第 301 页起每页增收 100 元			/	
	代理费	权利要求从第 11 项起每项增收 150 元；说明书从第 31 页起每页增收 50 元，从第 301 页起每页增收 100 元			/	
授权阶段费用	年费+监控费/年	1~3 年	900+100 元	1~3 年 600+100 元	1~3 年	600+100 元
		4~6 年	1200+100 元	4~5 年 900+100 元	4~5 年	900+100 元
		7~9 年	2000+100 元	6~8 年 1200+100 元	6~8 年	1200+100 元
		10~12 年	4000+200 元	9~10 年 2000+100 元	9~10 年	2000+100 元
		13~15 年	6000+300 元	/	11~15 年	3000+100 元
		16~20 年	8000+400 元	/	/	/
快速预审		发明专利：20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 1000 元/件。（备案成功后收取）				
优先审查		发明专利：20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 1000 元/件				

0757-8165 0162

佛山市禅城区绿地金融中心 T1 写字楼 502-504 室 /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 3 号 C 座 5 层 503 单元



附件 2：国内专利其他业务报价

业务类型	官费 (元/件)	代理费 (元/件)	总计	备注
专利权无效宣告 (发明)	3000 元	20000 元	23000 元	如涉及差旅住宿费,企业自行报销。
专利权无效宣告 (实用新型)	1500 元	15000 元	16500 元	
专利权无效宣告 (外观设计)	1500 元	10000 元	11500 元	
专利驳回复审 (发明)	1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
专利驳回复审 (实用新型)	300 元	2000 元	2300 元	/
专利驳回复审 (外观设计)	300 元	2000 元	2300 元	/
专利权评价报告	2400 元	400 元	2800 元	/
专利登记簿副本	30 元	100 元	130 元	/
专利变更/专利转让	200 元	400 元	600 元	/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1000	2000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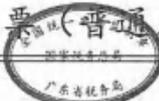
附件 3：国内软著申请代理服务费用

产品名称	费用 (元/件)	下证时间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 (有材料)	2000 元	加急申请 (受理后 60 天下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 (无材料)	2500 元	加急申请 (受理后 60 天下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 (有材料)	800 元	正常申请 (受理后 3-6 月下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 (无材料)	1200 元	正常申请 (受理后 3-6 月下证)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74998871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佛山市三水风铝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773410600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MA53K8NG7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形资产*发明专利代理费			个	4	4455.4455445446	17821.78	1%	178.22
*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			个	2	1980.19801980198	3960.40	1%	39.60
*无形资产*专利代理费			个	63	99.009900990099	6237.62	1%	62.38
合计						¥28019.80		¥280.2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捌仟叁佰圆整		(小写) ¥28300.00			
备注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韩亚丽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442000000313396523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佛山市三水风铝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773410600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MA53K8NG7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形资产*发明专利代理费			个	4	4455.4455445446	17821.78	1%	178.22
*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			个	4	1980.19801980198	7920.79	1%	79.21
*无形资产*外观专利代理费			个	13	792.079207920792	10297.03	1%	102.97
*无形资产*专利代理费			个	20	99.009900990099	1980.20	1%	19.80
合计						¥38019.80		¥380.2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捌仟肆佰圆整		(小写) ¥38400.0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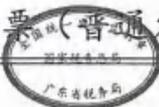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韩亚丽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442000000341691699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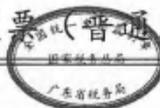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佛山市三水风铝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773410600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MA53K8NG7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形资产*发明专利代理费		个	2	4455.44554455446	8910.89	1%	89.11	
	*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		个	1	1980.19801980198	1980.20	1%	19.80	
	*无形资产*外观设计专利代理费		个	10	792.079207920792	7920.79	1%	79.21	
	*无形资产*专利代理费		个	7	99.009900990099	693.07	1%	6.93	
	合计					¥19504.95		¥195.0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玖仟柒佰圆整			(小写) ¥19700.00				
备注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韩亚丽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066033391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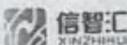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佛山市三水风铝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773410600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MA53K8NG7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形资产*发明专利代理费		个	1	4455.44554455446	4455.45	1%	44.55	
	*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		个	3	1980.19801980198	5940.59	1%	59.41	
	*无形资产*专利代理费		个	39	99.009900990099	3861.39	1%	38.61	
	合计					¥14257.43		¥142.5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肆佰圆整			(小写) ¥14400.00				
备注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韩亚丽



5、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合同扫描件

 信智汇
XINZHILI

专利申请委托合同

委托方：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

受托方：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绿地金融中心T1座50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专利申请的服务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费用的计算标准及支付

（一）专利费用

1、下述费用包含专利申请阶段申请文件的撰写、递交以及审查阶段的答复审查意见所需的代理费用和官方费用，官方费用由乙方代收代缴（如果甲方符合费用减缓条件的，乙方应退还多收取的官方费用）。

2、授权登记相关费用及获取专利后的维持费或者年费另计。

委托事项包括申请实用新型1项。

费用明细如下：

业务类型	名称	官费(元/件)	代理费(元/件)
实用新型	一种防火门安全罩	150	2000
总计		2150	

（二）支付方式：

1、由乙方按应收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0157-8185 0162
佛山市禅城区绿地金融中心T1写字楼502-504室 /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3号C座5层505单元



- 2、甲方可以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号：628872192856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怡翠玫瑰支行
- 3、甲方自收到乙方的请款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4、如果因为甲方没有及时支付专利申请所需的官方费用而导致专利申请出现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毫无保留地向乙方技术人员陈述该项专利申请的真实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善的，应根据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补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若有失密泄密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或是盗窃他人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按甲方提供的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设计人的名单填写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若因发明人或设计人署名有误而造成乙方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所填写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出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授权通知书后，甲方应及时按授权通知书的要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第一次年费、登记费及印花税，若因甲方没有及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不利后果的产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专利申请事务的处理，在文件递交官方前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将相关文件发给甲方确认。
- 2、乙方应将专利申请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授权或驳回通知书、专利证书等按甲方提供的邮箱或用其他方式送达给甲方。
- 3、如果甲方需要乙方代缴年费并对国内专利的年费进行监管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保密责任

- 1、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企业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信息。
-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无故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乙方所收服务费不予退回，如乙方已经提供服务但甲方未支付相应服务费的，则甲方必须向乙方付清。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修改或者订立补充合同。
- 3、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应秉善良诚信之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应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手执贰份，乙方手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

乙方：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08日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08日



6、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合同及发票



HT2023110011

专利申请委托合同

委托方：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三水大道南161号及161号(F2)、(F4)、(F5)、F6

受托方：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绿地金融中心T1座50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专利申请的服务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费用的计算标准及支付

（一）专利费用

1、上述费用包含专利申请阶段申请文件的撰写、递交以及审查阶段的答复审查意见所需的代理费用和官方费用，官方费用由乙方代收代缴（如果甲方符合费用减缓条件的，乙方应退还多收取的官方费用）。

2、授权登记相关费用及获取专利后的维持费或者年费另计。

委托事项包括申请发明专利2项。

费用明细如下：

业务类型	案件名称	官费	代理费	合计（元）
发明	一种高韧性无机人造岗石的制备	3450	5000	8450
发明	一种类花岗岩花纹的无机石的开发	3450	5000	8450
总计				16900

（二）支付方式：

1、由乙方按应收代理费金额开具专用发票给甲方。官费由乙方为甲方先垫付，具体以国



0757-8195 0162

佛山市禅城区绿地金融中心T1写字楼502-504室 /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3号C座5层505单元



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收据金额为准；同时乙方代为甲方向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开具收据，并转交甲方，甲方以收到的上述收据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可以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号：628872192856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怡翠玫瑰支行

3、甲方自收到乙方的请款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如果因为甲方没有及时支付专利申请所需的官方费用而导致专利申请出现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毫无保留地向乙方技术人员陈述该项专利申请的真实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善的，应根据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补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若有失密泄密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或是盗窃他人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按甲方提供的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设计人的名单填写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若因发明人或设计人署名有误而造成乙方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所填写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出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授权通知书后，甲方应及时按授权通知书的要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第一次年费、登记费及印花税，若因甲方没有及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不利后果的产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专利申请事务的处理，在文件递交官方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相关文件发给甲方确认。

2、乙方应将专利申请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授权或驳回通知书、专利证书等按甲方提供的传真号码或地址及时传真或用其他方式送达给甲方。

2



0757-8185 0162

佛山市禅城区绿地金融中心T1写字楼502-504室 /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3号C座5层505单元



3、如果甲方需要乙方代缴年费并对国内专利的年费进行监管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保密责任

1、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企业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信息。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无故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乙方所收服务费不予退回，如乙方已经提供服务但甲方未支付相应服务费的，则甲方必须向乙方付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修改或者订立补充合同。

3、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应秉善良诚信之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应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代表（签章）

2023年



(特殊普通合伙)

代表（签章）：王宇

2023年11月14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442000000323986952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770779705X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MA53K8NG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形资产*发明专利代理费</td> <td></td> <td>个</td> <td>2</td> <td>4950.49504950495</td> <td>9900.99</td> <td>1%</td> <td>99.01</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9900.99</td> <td></td> <td>¥99.0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形资产*发明专利代理费		个	2	4950.49504950495	9900.99	1%	99.01	合 计					¥9900.99		¥99.0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形资产*发明专利代理费		个	2	4950.49504950495	9900.99	1%	99.01																						
合 计					¥9900.99		¥99.01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备注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韩亚丽



十六、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须满足承接本项目所需的 专利代理执业许可 从业条件。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代码 44629

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45号座505室(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3K8NG7P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20日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委托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特此郑重承诺：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独立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不与其他任何实体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我方将独自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准备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开标、评标等过程。

如我方在投标过程中违反上述承诺，与其他实体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方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进行的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等。

响应投标人名称(盖公章)：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响应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宇

日期：2024年07月19日

(三)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投标人名称(盖公章)：佛山信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响应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军

日期：2024年07月19日